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BI LEI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为保障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王建新（召集人）、沈建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：王建新（召集人）、沈建新、BI LEI

调整后：王建新（召集人）、沈建新、王林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